

(2019-7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中心医院信息类采购项目（一）

第 2 包

采 购 人：青州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信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20000032

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1. 相关要求.....	33
2. 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8
2. 合格的投标人.....	38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9
5. 踏勘现场	39
6. 询问及答复	40
7. 偏离	40
8. 履约担保	4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10. 招标文件	4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12. 投标报价	4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17. 质疑	44
18. 投诉	4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7
1. 开标程序	47
2. 开标	47
3. 评标委员会	47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9
5. 资格审查	49
6. 评标	49
7. 澄清有关问题	52

8. 定标.....	5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3
11. 废标.....	5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55
14. 违规处理.....	5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8
1. 签订合同.....	58
2. 追加合同金额.....	58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8
4.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青岛市中心医院

地址：青岛市四流南路 127 号

联系方式：84868760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 51-3 号

联系方式：18866291213

二、项目名称：青岛市中心医院信息类采购项目（一）

采购项目编号：ZFCG2020000032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9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800000.00 元，第二包 229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9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800000.00 元，第二包 22900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投标人的行贿犯罪情况的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http://www.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第一包：病案无纸化系统，数量：1 套；

第二包：手术麻醉及重症监护系统，数量：1 套。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03-27 09:30

开标地点: 209 (开标室 4)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招标人): 徐主任

联系方式: 84868760

联系人 (代理机构): 李工

联系方式: 18866291213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信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心医院信息类采购项目（一）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29190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 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 (即开标报价) 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 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p>

		<p>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_4_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32.3	电子签名	<p>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p>

		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为核心产品。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按照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要求的报名方式（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彩色扫描件。”</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电子文档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5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是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是

		档		
7	业绩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否
8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第二包：手术麻醉及重症监护系统，数量：1套。

序号	软件参数
1	手术麻醉子系统
1.1	手术排班
1.1.1	能够批量接收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1.1.2	能够接收指定时间段内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1.1.3	能够支持对多手术科室批量接收手术申请。
1.1.4	能够查看临床科室申请的手术申请单详细信息。可显示临床科室对手术的特殊要求。
1.1.5	能够批量安排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对手术申请进行统筹处理，分配手术资源，完成麻醉的排班过程。
1.1.6	为手术申请信息分配麻醉医生及助手。
1.1.7	能够显示手术的特殊要求等。
1.1.8	能够为手术申请安排洗手护士、巡回护士。
1.1.9	能够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患者接送单。
1.1.10	能够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手术通知单。
1.2	术前准备模块
1.2.1	能够批量接收 HIS 下达的手术排班信息。
1.2.2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
1.2.3	能通过与医院信息系统集成，查看患者的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影像报告、医嘱信息等。
1.2.4	能够调取患者检查检验信息并形成趋势图。
1.2.5	能够提供麻醉计划单，辅助麻醉医生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病情、病史，便于拟定患者麻醉计划。

1.2.6	能够支持安排急诊患者进行手术。
1.2.7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患者知情同意书
1.2.8	能够根据患者麻醉差异，动态展示患者同意书内容。
1.2.9	能够通过系统集成查看患者信息，配合麻醉术前访视结果，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完成麻醉术前评估及评分功能。
1.2.10	支持通过系统集成查看患者信息，配合麻醉术前访视结果，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完成麻醉术前评估及评分功能。麻醉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检验信息、病史、身体状况等信息来拟定相应的麻醉计划。并可以实现勾选某一麻醉方法，该麻醉方法对应的所有项目自行全部勾选，降低麻醉师的工作量。系统可根据风险评估单勾选项，自动进行分数汇总统计。
1.2.11	手术前医生会根据患者病情和拟施手术情况，进行术前讨论，麻醉系统支持提供独立术前讨论功能，可显示当前所有未实施手术的患者列表，医生无需切换页面随时查看患者检测检验，电子病历、医学影像、医嘱等在院信息，提高医生术前讨论效率，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患者在系统中进行术前情况记录，并支持模板化录入，为后期涉及病例讨论提供辅助支持。
1.2.12	支持在麻醉门诊评估麻醉风险，自动导入手术麻醉过程，可对术中麻醉深度、疼痛深度等进行评估。
1.3	术中麻醉管理模块
1.3.1	能够自动将采集到的监护仪、麻醉机生命体征参数记录在麻醉单上，并将数据实时传送到服务器数据库内存储。
1.3.2	支持设置体征参数在麻醉单上的显示方式。
1.3.3	能够对术中患者异常体征时进行报警。
1.3.4	能够从手术申请中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信息自动填充到麻醉记录单中。
1.3.5	能够以时间轴的方式显示患者的手术流程，便于医护人员对手术流程的把控。
1.3.6	能够自动记取该点对应的的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剂量、途径、持续情况等。

1.3.7	能够通过下拉菜单、拼音检索等方式，实现麻醉事件及用药的快速录入。
1.3.8	能够在现有用药事件基础上实现快速追加录入。
1.3.9	能够在药品录入时自动匹配录入的药品剂量、浓度、速度单位
1.3.10	能够设置常用量，实现常用药品、事件的快速录入。
1.3.11	能够根据术中登记事件使用频次，动态调整事件显示顺序。
1.3.12	能够实现麻醉单模板套用，并支持以公有和私有的方式管理麻醉记录单模板。
1.3.13	能够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1.3.14	能够辅助用户对受到干扰的伪差生命体征数据进行修正的功能。
1.3.15	模拟监护仪对体征参数进行动态显示。
1.3.16	修正前原始数据的保存功能。
1.3.17	能够实现术中出入量汇总自动计算。
1.3.18	能够根据患者手术结束情况，自动结束文书记录。
1.3.19	能够支持患者体征的密集采集。
1.3.20	能够支持患者抢救模式，抢救模式下患者体征可每分钟一组进行展示。
1.3.21	能够实现交接班麻醉医生的记录。
1.3.22	提供转出手术时，可选择转出至病房、PACU、ICU。
1.3.23	能够集中展现手术间进程情况，能够区分患者手术状态。自动获取最新的手术间及患者状态，并在独立的界面集中展现手术的进程。可用不同色彩表示患者手术状态。能够支持以时间轴形式显示各手术间手术状态和进程，至少包括手术间、台次、患者信息、病区、手术人员安排等信息，不同状态下用不同的颜色区分，辅助医生快速了解每个手术间目前手术情况、已完成手术情况、排台完成情况。
1.3.24	能够支持以时间轴形式显示各手术间手术状态。

1.3.25	能够辅助医生对各个手术室状态进行图形化和体征趋势监控。通过手术监控按钮，有权限的医生可以查看当前每个手术间正在进行的手术的患者体征状况，可在监控界面双击需要查看的手术间，系统可快速切换至所选患者麻醉记录单页面，帮助医生快速查看当前选中患者情况。
1.3.26	能够支持配置快捷键，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录入麻醉事件。支持配置快捷键，麻醉医生可根据录入习惯，在系统中设置用药或事件的快捷键，通过快捷键设置功能，可以设置键盘按键或键盘组合按键，快捷键设置保存后，医生可在麻醉记录时通过键盘快速录入，无需鼠标定位操作，即可完成用药或事件的记录，快捷键所产生的记录在术中登记中要详细的记录，记录了对应时间的发生时间和常规内容，快捷键功能能够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录入麻醉事件，简化麻醉记录单录入步骤，提升麻醉记录效率。
1.3.27	能够支持各客户端进行消息通讯。为方便手术间的沟通，系统提供手术间消息通讯功能，通过麻醉系统可直接进行手术间于手术间的消息通讯，可选择需要对话的手术间发送消息，选择了对应手术间发送的消息只有被选择的手术间才能接受并读取消息，其余手术间查看不到，也可发送群消息，每个手术间都可查看群消息，可以进行病情讨论或必要的术间沟通，接收到消息时界面上的消息符号会闪动提示。
1.3.28	能够支持患者抢救呼叫模式，点击后可对所有客户端进行紧急情况报警。进入抢救模式后，当患者出现特殊情况，可能需要其他手术间医生或护士进行支援时，可通过紧急报警按钮一键报警，触发紧急报警按钮后，各手术间麻醉系统中会第一时间弹出报警框，报警内容包含手术间及患者手术信息和紧急信息，报警框有特殊警示符号和醒目的颜色提示。
1.3.29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护理记录单，支持同步麻醉单上相关信息，并记录患者手术过程中的护理信息。
1.3.30	能够生成器械清点单，记录术中手术器械名称和数量，并可记录核对后的器械数量。支持通过模板套用录入。
1.3.31	具有无线方式自动化采集监护数据的功能。
1.4	术后管理模块
1.4.1	能够自动采集患者苏醒过程中的生命体征趋势并自动绘制在复苏记录单上。
1.4.2	能够支持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

1.4.3	能够对手术患者进行术后手术信息登记和统计。
1.4.4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随访单，记录患者术后随访信息。
1.4.5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镇痛记录单，记录患者术后镇痛效果。
1.4.6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麻醉总结记录单，记录对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
1.4.7	能够提供麻醉 Steward 苏醒评分。
1.4.8	能够提供疼痛评分。
1.5	手术取消管理模块
1.5.1	能够对未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取消操作。
1.5.2	能够对已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撤销操作。
1.5.3	能够记录手术申请取消原因。
6	病案管理模块
1.6.1	能够支持病案单独打印和集中打印。
1.6.2	能够支持病案的归档。
1.6.3	能够支持病案的自动归档和未归档提醒。
1.6.4	能够显示病案归档时间和归档状态。
1.6.5	能够控制提交病案操作权限。
1.6.6	能够支持能够将患者麻醉病案上传至电子病历系统（EMR），并能够追溯历史文书版本。
1.6.7	能够在提交病案时进行病案完整情况校验和提醒。
1.6.8	能够检索指定患者病案信息。
1.6.9	能够查阅指定患者历史住院的手术麻醉记录。

1.6.10	能够浏览指定患者所有历史麻醉病案。
1.7	系统支持管理模块
1.7.1	能够支持 WEB services、视图等多种集成方式。
1.7.2	能够获取监护仪上的血压、脉搏、心率、SPO2 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1.7.3	能够实时获取麻醉机上的呼吸频率、潮气量、呼吸比、ETCO2 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1.7.4	能够记录断网情况下的当台患者体征数据。
1.7.5	能够支持通过 HIS 更新本地字典。
1.7.6	能够支持用户手工维护本地字典。
1.7.7	能够支持维护科室手术间。
1.7.8	能够配置麻醉记录字典，包括麻醉事件、麻醉常用量、麻醉方法。
1.7.9	能够将现有医疗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
1.7.10	能够快速套用系统维护的医疗文书模板。
1.7.11	能够支持配置文书模板，包括麻醉记录模板、访视模板等。
1.7.12	能够支持管理员对公有模板进行编辑维护。
1.7.13	能够支持麻醉医生创建私有模板，仅限创建者可见。
1.7.14	能够离线保存采集到的体征数据。
1.7.15	能够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1.7.16	提供单独的麻醉外出记录，支持无痛分娩、无痛胃肠镜、放射科手术间等
1.7.17	提供收费模板，术间及恢复室记录药品、耗材和手术操作费等数量信息，由专人统一审核后提交至 EMR 或 HIS 记账
1.8	用户权限管理模块

1.8.1	能够为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得相应的程序访问权限。
1.8.2	能够编辑系统角色的名称，用于分配一系列的程序功能访问权限。
1.8.3	能够根据医院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创建用户，包括登陆用户名、密码及所在科室。
1.8.4	能够修改指定用户的登陆密码。
1.8.5	能够分配指定角色所具备的系统权限。
1.9	统计查询模块
1.9.1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麻醉医生例数及平均麻醉时长。
1.9.2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护士例数及平均手术时长。
1.9.3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手术医生例数及平均手术时长。
1.9.4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麻醉科麻醉例数及平均麻醉时长。
1.9.5	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的 ASA 不同等级的例数。
1.9.6	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全科或者指定医生不同麻醉方法的手术例数。
1.9.7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实现手术总例数及临床手术科室分类例数。
1.9.8	能够根据患者信息、医护人员、科室、手术时间、手术状态、麻醉效果条件实现手术信息的查询。
1.9.9	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的术后镇痛患者信息。
1.9.10	能够将上述统计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报表。
1.10	手术智能排班管理模块
1.10.1	系统支持以手术间为主体的排班模型，通过规则可一键完成手术间安排，同时可以根据医护规则完成医护人员排班功能。
1.10.2	能够按照排班规则提供手术间配置、医生配置等配置功能。

1.10.3	能够根据手术申请信息，设置不同颜色显示每台手术诊断、备注信息，便于辅助排班。能够在单击单条患者手术排班信息时，在独立区域显示当前手术申请信息，可显示手术申请详细内容，包括每台手术备注信息和特殊事项，可对当前手术信息的特殊事项或备注内容或重点文字进行配置，可进行加粗显示，字体大小、颜色设置，可配置隔离、感染、重点关注事项等特殊备注的显示样式，达到重点注意事项进行醒目提示。
1.10.4	能够查看从 HIS 或 EMR 系统中下达并接收到的手术申请，能够集中显示指定日期所有可安排的人员信息。
1.10.5	支持图形化拖放操作进行排班，完成手术间分配及医护人员安排。系统支持图形化方式操作，通过拖拽模式进行手术以及医护人员排班，直观的显示排班过程以及排班记录，同时可以对单独房间的手术进行台次调整。手术间卡片可以简约显示手术人员、麻醉人员、护士等信息，便于排班人员直观的了解手术安排情况，方便的进行手术或医护人员的调换，支持一键换房。系统支持多种展现形式，可以随时从房间模式转为列表模式，便于排班人员通过不同的展现和查询方式进行使用。
1.10.6	能够记录预约手术的取消原因。
1.10.7	能够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手术通知单并打印，能够用浏览器查看手术排班结果。
1.10.8	能够支持 web 排班查询功能。支持 web 排班查询功能，通过网页方式查询排班信息，医生可根据分配的有权限的账号密码，登录网页排班查询页面，登录后可进行排班信息查询，可通过手术日期、手术科室、手术间、患者姓名、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等多维度查询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
1.11	医护患协同管理模块
1.11.1	能够通过大屏显示当天手术安排信息，可根据手术进展实时刷新手术状态。
1.11.2	能够在大屏上动态显示当前手术的进展情况。支持语音播报通知功能。
1.11.3	能够配置大屏公告显示的内容及显示效果。
1.11.4	能够对手术排班公告大屏内容进行隐私保护。
1.11.5	能够通过家属区大屏显示当天患者手术状态，内容实时刷新。

1.11.6	能够在大屏上发布家属谈话通知，同时支持语音呼叫家属功能。
1.11.7	能够对家属公告大屏内容进行隐私保护。
1.12	血气分析管理模块
1.12.1	能够采集血气分析结果，并查看。
1.12.2	能够在麻醉单上显示血气分析数据。
1.12.3	能够手工录入患者血气相关分析项的数值。
1.13	复苏管理模块
1.13.1	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的麻醉用药、事件、生命体征、患者入室情况、出室情况，并自动生成独立的术后复苏单。
1.13.2	支持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评分评估患者清醒程度。
1.13.3	能够自动采集患者苏醒过程中的生命体征趋势并自动绘制在复苏记录单上。
1.13.4	能够支持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
1.13.5	能够支持复苏室麻醉医师可在复苏室查阅患者麻醉记录单。
1.13.6	能够选择指定复苏床位对复苏患者进行转入，记录 PACU 时间。
1.14	麻醉质量管理模块
1.14.1	提供卫生部标准的手术安全核查单格式，能够对应手术状态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手术结束后对手术相关信息进行手术医生、护士、麻醉医生三方确认。
1.14.2	能够在用户打印文书时自动检查文书内容，在未填写完整时弹出提醒。
1.14.3	能够自定义文书必填项目。
1.14.4	能够提供独立界面浏览患者文书完成情况，对科室麻醉文书工作进行管控。
1.14.5	能够自动汇总质控相关数据，便于科室定期自查。具体等级评审统计项目

	包括：
1. 14. 5. 1	麻醉总例数/季/年、
1. 14. 5. 2	由麻醉医师实施镇痛治疗例数/季/年、
1. 14. 5. 3	由麻醉医师实施心肺复苏治疗例数/季/年、
1. 14. 5. 4	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管理例数/季/年、
1. 14. 5. 5	麻醉非预期的相关事件例数/季/年、
1. 14. 5. 6	麻醉分级（ASA 病情分级）管理例数/季/年。
1. 14. 5. 7	能够提供麻醉质控单，支持录入 17 项质控所需数据，对质控指标进行监测。【2015 版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1. 14. 5. 7. 1	麻醉科医患比
1. 14. 5. 7. 2	各 ASA 分级麻醉患者比例
1. 14. 5. 7. 3	急诊非择期麻醉比例
1. 14. 5. 7. 4	各类麻醉方式比例
1. 14. 5. 7. 5	麻醉开始后手术取消率
1. 14. 5. 7. 6	麻醉后监测治疗室（PACU）转出延迟率
14. 13. 7. 7	PACU 入室低体温率
1. 14. 5. 7. 8	非计划转入 ICU 率
1. 14. 5. 7. 9	非计划二次气管插管率
1. 14. 5. 7. 10	麻醉开始后 24 小时内死亡率
1. 14. 5. 7. 11	麻醉开始后 24 小时内心跳骤停率
1. 14. 5. 7. 12	术中自体血输注率
1. 14. 5. 7. 13	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

1.14.5.7.14	椎管内麻醉后严重神经并发症发生率
1.14.5.7.15	中心静脉穿刺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1.14.5.7.16	全麻气管插管拔管后声音嘶哑发生率
1.14.5.7.17	麻醉后新发昏迷发生率
1.15	主任工作站管理模块
1.15.1	能够显示科室今日手术安排，并能够进行分类筛选。
1.15.2	能够显示科室所有手术间的使用情况。并可以进入任意手术间查看手术信息详情。
1.15.3	能够集中显示手术间的当前手术患者信息、生命体征趋势等概况。能够直接点击患者浏览麻醉记录单。
1.15.4	能够以卡片方式、时间先后顺序显示接台手术信息。
1.15.5	能够提供独立的警报界面，对手术间及其他手术间床位进行信息监控，当患者出现异常体征时能自动弹出消息窗发出警示。
1.15.6	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各复苏床位的复苏进程。
1.15.7	对指定时间段内的手术信息进行统计，并对手术间统计结果进行图形化展示（至少支持柱状图、饼状图两种展现方式）：
1.15.7.1	手术室利用率统计
1.15.7.2	准点开台率统计
1.15.7.3	划刀时间统计
1.15.7.4	手术时长分析统计
1.15.7.5	手术均时统计
1.15.7.6	手术均时统计
1.15.7.7	ASA 分级统计

1.15.7.8	自体输血统计
1.15.7.9	麻醉医生工作量统计
1.15.7.10	手术护士工作量统计
1.15.7.11	患者费别统计
1.15.7.12	患者年龄段统计功能
1.15.7.13	手术时间分布统计
1.15.7.14	接台时长统计
1.15.7.15	接台均时统计
1.15.7.16	手术组成统计
1.15.7.17	急诊手术统计
1.15.7.18	能够根据用户录入的条件统计手术麻醉的关键信息，并能以多种图形化方式展现。
1.15.7.19	将统计结果以 EXCEL 格式进行导出，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导出，并可切换到科室日常统计查询功能。
1.16	实时公告模块
1.16.1	提供显示当天手术排台信息、可显示当前手术的进展情况等功能。
1.17	Web 大屏模块
1.17.1	提供可供外科临床科室查询手术申请功能。
1.18	CA 接口
1.18.1	手术麻醉系统改造，系统界面集成 CA 认证，完成文书电子签名。
1.19	数量：23 个点：包含手术间手术室 14 个、复苏室 5 个、介入手术室 1 个、国际门诊手术室 1 个、胃镜室 2 个。其他没有数据采集录入采集的工作站给予扩展。

2	重症监护子系统
2.1	信息集成平台模块
2.1.1	系统可自动采集床边仪器上的数据，服务器同步数据存储，数据可记录在特护单上，无需护士再次抄写。
2.1.2	系统需可以采集监护仪、呼吸机等仪器。输液泵、注射泵、营养泵、床旁血滤机、脑电以及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并具备储存各种参数绘制趋势图。
2.1.3	允许用户手动设置每个床位的仪器采集信息。根据患者病情可设置默认采集频率,实际采集频率,采集次数;允许用户手动取消监护仪、呼吸机的绑定并终止其参数数据自动采集。
2.1.4	抢救状态下,采集的频率可达到30秒/次以上,同时可以插入护理措施及抢救药品等,并生成抢救医嘱记录单。
2.1.5	出现异常数据,需提供报警;对异常数据可以进行二次修改。
2.1.6	采集到的体征需要提供数字、曲线图等多种方式展现。
2.1.7	需与我院现有的HIS、EMR、LIS、PACS、护理系统接口,其他系统的信息需同时共享到本系统内,方便医护人员工作。
2.1.8	对于观察类数据,需提供点选、填写等多种方式;观察类的具体内容可自定义。
2.1.9	连接监护病房的检查检验设备,如血气分析仪,自动采集检查检验的结果。
2.2	床头卡模块
2.2.1	能够以电子床头卡片的形式显示当前科室所有床位的状况以及患者基本信息,方便管理者查看床位使用的情况。
2.2.2	可以在床头卡上快速进行患者基本信息维护、患者入科、出科、换床、设备采集绑定操作,快速切换到护理文书;床头卡片可打印。
2.2.3	系统提供操作帮助提示,引导新用户操作系统。
2.3	快捷工具栏模块

2.3.1	系统界面配置灵活，能够有效提高文书书写效率；方便护理人员一键打开常用的系统功能模块。
2.3.2	快捷键可以根据操作人员的需要灵活配置，并具有模板功能。
2.4	床位管理模块
2.4.1	能够通过接口程序从医院信息系统中同步在院病人信息到 ICU 程序中。
2.4.2	可提供灵活的床位调整（换床）功能，调整的同时患者信息自动跟随，患者与床位与设备的快速准确匹配的功能。
2.4.3	已经治愈或其他原因出科患者转出，选择需要出科的患者进行操作。
2.4.4	同步 HIS 患者基本信息，并显示入院时间、入科日期、出科日期、转入科室、转出科室、手术名称、手术日期、身高、体重、血型、换床信息、生日、诊断信息、生命体征信息、医生、护理等级、病情、主管护士等，提供异常数据报警和数据修正功能。
2.4.5	根据患者病情可设置默认采集频率,实际采集频率，采集次数；允许用户手动取消监护仪绑定并终止监护仪体征数据自动采集。
2.4.6	为不同患者不同病情提供多种采集参数设置，以及监护仪报警个性化定义对不同患者可设置多种报警阈值，避免误报警。
2.5	护理文书模块
2.5.1	系统需支持医院所有格式的护理文书，包括特别护理记录单、体温单、护理措施记录单、各类评分类文书、护理评估单等。
2.5.2	特别护理记录单：需要能够自动生成特别护理记录单，按照我院临床科室需求合理展现生命体征数据、生命体征趋势折线图、呼吸机相关参数、观察信息、出入量信息、护理措施信息等，减少护士文字书写时间。
2.5.3	护理措施：基础护理措施模板，可自定义模板内容；模板内容符合《病历书写规范》要求。专科护理措施模板，模板内容满足专科护理需要，并符合《病历书写规范》要求。护士可手动录入护理措施。可拼音或关键字检索护理措施模板，勾选后直接记录到护理记录单。

2.5.4	出入量：可以调取任意时段内的出入量情况比如每小时出入量并可绘制趋势图。显示每班及全天的出量、入量信息；每班及全天的出入量平衡情况。可根据临床的具体需要设置统计类型，如晶体入量、胶体入量等。可根据临床的具体需要设置统计途径，如补液量、鼻饲量等。
2.5.5	需提供 ICU 常用的各类评估单，包括：入院评估单、跌倒评估单、诺顿评估单、出院评估单、导管滑脱风险评估单、疼痛评估单、留置导尿管感染评估单等。
2.5.6	评估单/评分支持配置，制定了大量的模板库，可自定义配置评估单/评分。
2.5.7	所有文书均可打印，并提供：未分页打印提醒、打印当前页、打印设置、打印预览等功能。
2.6	医嘱处理模块
2.6.1	能够同步电子医嘱中的医嘱信息，并将医嘱进行分类，如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治疗类医嘱、护理类医嘱等，方便医护人员核对、执行医嘱。
2.6.2	需显示医嘱的具体名称、剂量、单位、途径、用法等内容；执行后的医嘱可自动记录到特护单中。对于特殊药物医嘱可以设置单位转换。
2.6.3	护理类的医嘱，执行时可提供护理措施模板，在模板中勾选后可直接记录到特护单中。
2.6.4	对于补液类医嘱，具体补液滴数、泵入速度等，需有计算器类工具，方便护士工作，执行后计入入量中，并可单独统计补液量。
2.6.5	对于本班未完成的医嘱，系统中可以交班，方便下个班次的人员了解本班医嘱执行的情况。系统中可以对交班的医嘱与接班的医嘱进行特殊标示。
2.6.6	班次可配置，医嘱可筛选，配置时间点。医嘱执行可无需借用键盘，一键执行待入量。
2.6.7	泵入药执行记录泵入医嘱的开始时间、流速调整时间，结束时间、停止时间，自动计算量自动计算按公斤体重入量。并在时间轴上进行图形化标记。
2.6.8	系统能够通过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医嘱的快速定位，并自动计算并提示执行医嘱的余量，方便护士快速查找并录入数据。
2.7	护理交班模块

2.7.1	具有护理交接班单，提供给责任护士进行交班记录。
2.7.2	对于特殊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单独的交班模块，用特殊颜色提醒，护士确认后特殊颜色方可消失。
2.8	重症评分模块
2.8.1	包括 TISS 评分、APACHE II 评分、MODS 多器官功能障碍评分、MODS 多器官功能失常评分，RASS 镇静评分、误吸/窒息评分、VTE 风险评分、GlasGow 评分、CPOT 评分、NRS 评分、营养风险评分、跌倒风险评分、泌尿系统感染评分、成人 Braden 评分、儿童 Braden 评分、成人跌倒坠床评分、儿童跌倒评分等，对患者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相关评分分类，将自动采集数据和填写、点选数据相结合，方便医护人员使用；系统可记录每次评分的结果，并形成相应的统计图，所有评估过程及结果可以追溯。用户通过录入或者勾选相关选项，系统自动识别录入项，得出评分结果。
2.9	导管管理模块
2.9.1	需要展示每根导管的详细信息：包括置管时间、置管部位、置管类型等，方便医护人员对各种置管的管理。
2.9.2	需要能够统计导管的脱管次数、托管原因等，方便医护人员进行原因分析。
2.9.3	需对即将到拔管期的导管进行报警提醒。
2.10	病情总览模块
2.10.1	生命体征信息：可用数字、曲线图等多种方式展现。
2.10.2	医嘱信息：包括医嘱具体信息、已执行医嘱、未执行医嘱等，方便医生动态了解医嘱执行情况。
2.10.3	需展示重症相关评分的信息，方便医生对患者预后分析。
2.10.4	需展示患者用药的详细信息及对应的生命体征数据，方便医生分析用药后生命体征的变化，评估用药效果。
2.11	质控统计模块

2.11.1	可提供 ICU 患者收治率/收治床日率、APACHE II 评分 ≥ 15 分患者收治率(入 ICU 24 小时内)、感染性休克 BUNDLE 完成率、感染性休克 3h/6h 集束化治疗(bundle) 完成率、ICU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ICU 深静脉血栓(DVT) 预防率、ICU 患者预计病死率、ICU 患者标化病死指数、ICU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ICU 气管插管拔管后 48h 内再插管率等重症监护质控数据统计。国家要求的十五项质控项目要求能够自动提取、计算并对比分析并能够调取提取的质控基础信息。
2.11.2	可以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患者入科、出科, 导管维护中相关的质控信息, 所有质控指标数据自动抓取率要达到 70%以上。
2.11.3	系统可以计算患者预计病死率, 并对计算公式相关字典进行维护。
2.11.4	系统可以统计指定时间段内质控指标数据, 包括质控指标中分子、分母的数据明细记录, 支持饼状图、趋势图两种展现方式。并可以将统计结果以 EXCEL 格式进行导出。
2.11.5	可提供非预期的 24/48 小时重返重症医学科率;呼吸机相关肺炎(VAP) 的预防率;呼吸机相关肺炎(VAP) 发病率; 中心静脉置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留置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重症患者死亡率; 重症患者压疮发生率; 人工气道脱出例数重症监护三级医院检测指标统计。数据自动抓取率要达到 70%以上
2.11.6	基础数据查询: 对患者数据、科室数据的基本条件查询, 如患者入科人数、出科人数、患者生命体征以及异常体征等。
2.11.7	系统可直接查询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等相关信息、无需切换系统。
2.11.8	系统可直接查询患者的历史病历。
2.11.9	系统需要提供备注功能, 方便医护人员根据备注查询需要的信息。
2.11.10	系统可以统计护士的工作量。
2.11.11	系统可以统计监护仪器的使用时长, 方便仪器维护保养。
2.11.12	系统可以统计患者用药信息, 供医护人员分析。
2.11.13	专业数据查询: 对科室专业数据的统计查询, 如床位使用情况、年收治人次等。
2.11.14	可将查询后的数据进行导出, 导出的数据支持多种文档形式。

2.11.15	系统可对不同患者的情况，可以自定义各种标签，方便后期统计查询，以及为后期科研提供样本数据。
2.11.16	系统支持多科室功能，并可以灵活切换科室，查看不同科室患者的信息。
2.11.17	提供 ICU 现有患者与历史患者数据查询。为护理人员提供更多的临床数据知识库。
2.11.18	系统需要根据医院使用者的不同，设置使用权限，保证系统数据信息安全。
2.12	辅助医生相关功能模块
2.12.1	检验信息的对比分析，并可自定义分析的项目；提供饼状图、柱状图等多种展示方式供医生对比。
2.12.2	检验记录的查询，包括：报告时间、检验目的、具体数值等，为医生诊治提供可靠依据。
2.12.3	能够整理患者的所有相关数据,包括：检验数据、检查数据、用药情况等，方便医生对患者整体情况分析。
2.12.4	可根据医生具体需求，对与患者病情相关的数据进行关联，在同一坐标中体现多组指标趋势，评估各指标的关联性。
2.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连续的曲线图来显示患者生命体征信息。以及患者的检查检验信息。 2. 采用图表形式显示患者出入量信息。用不同颜色的柱状图显示患者出入量。采用曲线形式表示患者出入量平衡情况。 3. 显示患者医嘱执行情况，显示药物开出剂量、已使用量、待完成量。同时显示药物执行时间。 4. 显示患者最近一次的主要评分，可设定为三种评分同时显示，默认为 ApacheII、MODS。
2.1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特别护理记录单：集中展现患者自动采集的生命体征，观察项目，出入量信息，护理措施信息以及医嘱快速处理，减轻护士文字书写时间。 6. 页码设置：为方便重新打印护理文书与续打文书，系统提供修改护理文书上所显示的页码。 7. 打印预览：预览护理文书打印效果。 8. 文书查询：根据选定的时间显示查询内容。 9. 打印当前页：根据选定时间直接打印当前内面内容。 10. 文书打印：打印患者护理文书，或根据筛选时间打印。支持打印 PDF 或打印上传功能。

2.12.7	<p>1. 患者体征趋势详情 用户可自由选择患者 24 小时内的生命体征，并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现。</p> <p>2. 用药详情 系统自动统计患者每日执行医嘱名称、剂量、单位、执行时间等信息。</p>
2.12.8	<p>1. 自动化数据管理 系统自动整理患者的后台数据。</p> <p>2. 智能化数据分析 用户可根据科研分析需求对与患者病情相关的数据进行个性化关联，在同一坐标中体现多组指标趋势，评测各指标的关联性。</p> <p>3. 检验数据项目维护 用户可通过系统自行配置需要的数据项目。</p> <p>4. 数值维护 为更好的展现数据，可根据不同指标设定不同的最大值和最小值。</p>
2.12.9	支持脑管理实时跟踪及脑状态测评，监护过程中监测、评估脑状态，对镇静、恶性疼痛、谵妄、精神状态及脑死亡等进行评估、监测、随访全流程制定指导监护方式及用药，预估病发症
2.13	智能预警模块
2.13.1	对患者的异常体征，检验危急值，导管预警，评分与手术预警做了智能提醒，为预警处理提供丰富的知识库，实时推送预警通知，并弹框提醒。
2.13.2	生命体征预警配置：生命体征预警配置可以类型有全局、科室、患者配置的优先级别为患者、科室、全局，当有患者配置时不再向下读取，当没有患者配置读取科室配置，当没有科室配置读取全局配置。配置数据有预警名称、项目名称（可下拉选择）、下限值（包含）、上限值（包含）、上限值提示、下限值提示。
2.13.3	评分提示预警配置：评分提示预警配置可以类型有全局、科室、患者配置的优先级别为患者、科室、全局，当有患者配置时不再向下读取，当没有患者配置读取科室配置，当没有科室配置读取全局配置。配置数据有预警名称、评分名称、下限值（包含）、上限值（包含）、提示信息、提示间隔天数。
2.13.4	评分分值预警配置：评分分值预警配置可以类型有全局、科室、患者配置的优先级别为患者、科室、全局，当有患者配置时不再向下读取，当没有患者配置读取科室配置，当没有科室配置读取全局配置。配置数据有预警名称、评分名称、下限值（包含）、上限值（包含）、提示信息。

2.13.5	导管预警提示：提醒当前科室所有患者将要到预计拔管时间的导管给出弹框提醒。
2.13.6	预警处理意见模板可以类型有全局、科室配置的优先级别为科室、全局，当有科室配置时不再向下读取，当没有科室配置读取全局配置。预警类型有生命体征预警、检验预警、手术预警、评分分值预警其中生命体征预警可以按项目来配置多个模板，也就是一个项目可以配置多个模板，如上图体温配置多个。
2.14	实时公告模块
2.14.1	可以实时向所有客户端推送公告信息，已弹出框形式展现。
2.15	Web 大屏模块
2.15.1	能够提供网页版床头卡大屏，可以通过手机切换不同科室的床头卡数据。
2.16	CA 接口
2.16.1	与医院 CA 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对接，实现麻醉系统的 CA 认证和电子签名功能。
2.17	数量：39 个点：包含 ICU 19 个、急诊 ICU 10 个、呼吸 ICU 10 个。其他没有数据采集录入采集的工作站给予扩展。
3	系统对接要求
3.1	通过 HIS 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住院信息、手术申请信息。
3.2	通过 LIS 获取患者检验报告。
3.3	通过 PACS 获取患者影像报告。
3.4	通过 EMR 获取患者病历、病程记录。
★3.5	对接要求：系统必须实现与青岛市中心医院数据集成平台和 ESB 系统对接的相关接口开发工作。
★3.6	按医院要求实现与现有系统对接
4	其他要求

4.1	要满足医院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要求
4.2	符合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功能与应用水平分级的六级标准
4.3	国家互联互通标准成熟度测评四甲标准
4.4	后期质保期和维保期内根据医院需求增加相关表单
5	验收与质保期
5.1	软件验收后，提供一年的质保。 质保期内，可根据科室需求进行功能定制开发；若医院或科室更换硬件可对接。若系统出现故障，30分钟内给与响应，2小时内给与响应措施；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给与解决。
5.2	验收文档至少包括：使用帮助手册、功能说明文档、数据字典、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培训文档、培训签到表、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维修手册（含系统配置、数据库配置、账户、密码等）、用户使用手册。
5.3	若院方邀请第三方的软件评测机构对系统进行专业评测，中标方必须配合测评，并根据评测报告进行整改和验收。
6	培训：提供软件使用培训。提供术中出现故障、夜间或节假日出现故障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培训到位（要求投标人在应标时提供详细应急方案）。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3. 商务条件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 个月内完成。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支付时限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设备参数要求。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

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投标人业绩		8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同规模项目，每份得 2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售后服务机构		3	<p>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3 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提供包含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质保期		4	<p>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满分 4 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基础分为 10 分。
		正偏离	10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2 分，最高加 6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4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10 分）。</p>
		负偏离	0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质量与性能	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	4	<p>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 4-1 分；</p>

	产品性能、技术	4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 4-1 分。
技术措施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12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优得 12-10 分，良得 9-7，中得 5-3 分，差得 2-1 分；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3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 3-1 分。
研发二次开发能力	优化方案	1	投标人具有二次开发能力，投标方案设计中能提出与其他业务系统衔接的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并避免采购人向第三方索要系统接口，节约采购人额外费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个性开发	2	实施及质保期内，在软件系统基础框架和模块不变的范围内，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得 2-0 分。
知识产权		2	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开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软件生产商的授权书原件），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	3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 3-1 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	4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

		务方案、维护措施		护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得 4-1 分。
--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

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

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

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選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

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20 年月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CC6A788B-5884-48E1-8D1D-345500694230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6、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C6A788B-5884-48E1-8D1D-345500694230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时间：年月日

CC6A788B-5884-48E1-8D1D-345500694230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CC6A788B-5884-48E1-8D1D-345500694230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 府强制采 购产品	备注
1	手术麻醉及重症监护系统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套	1	否	